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304)**

**公佈**

本公司公佈，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本公司股份將根據除牌程序撤銷上市。

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於截止日期前提供可行之復牌方案。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公佈，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本公司股份(“該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之除牌程序(“除牌程序”)撤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載有將長期停牌公司除牌時所採取之程序。

應本公司要求，該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本公司之除牌程序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截止日期”)屆滿。

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由於本公司未能提交可行之復牌方案以於截止日期前恢復該股份之買賣，故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其將就此事刊發公佈，並提醒本公司須履行應用指引第17條第3.1段下之責任，於上述聯交所公佈刊發當日發出公佈，公告該股份撤銷上市事宜。

按本公司於以往刊發之公告所得之資料，周湛煌先生、文國強先生及De Jaillon Hugues Jacques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代表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沈仁諾及霍義禹**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僅供識別